

#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桂06破3号

申请人：广西防城港市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2月1日，广西防城港市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称广西防城港市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于2024年1月19日经邦德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进行分组表决，担保债权组和税务债权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后管理人组织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网络表决，普通债权组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认为虽然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院裁定批准的条件，理由为：一是普通债权组的表决同意金额虽然未达到三分之二，但是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已占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51.32%，债权额也超过50%，加上其他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已占大多数，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具有民意基础；二是邦德公司“民族花园”项目只有续建重整，才能实现保交楼；三是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抵押债权、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均会通过现

金和实物清偿的方式获得 100%的清偿，消费性购房者优先权也会通过交房的方式获得全额清偿；四是房地产市场极端低迷，邦德公司“民族花园”项目如果破产清算，拍卖所得款项预计很少，普通债权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基本为零，优先债权的清偿率也会很低，但在《重整计划草案》得以执行完毕的情况下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可达到约 44%，优先债权可获得 100%的清偿，重整续建会大幅度提高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综上，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邦德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经邦德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该债权人会议共设立优先债权组、税务组、普通债权组三个表决组，表决结果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 86 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50113774.69 元，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50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 58.14%，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17472714.4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2.14%，即担保债权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税务债权组债权人为 1 家，其所代表的的债权金额为 745377.31 元，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1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的债权金额为 745377.31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即税务债权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 315 家，其所代表的的债权金额为 151162047.37

元，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101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32.06%，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50094937.82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9.25%，即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后管理人组织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网络表决，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 341 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26235128.69 元，同意的普通债权人共 171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51.32%，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31,822,537.8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50.64%，即普通债权组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

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因本案的《重整计划草案》除普通债权组外，其余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则需满足上述“（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审查，虽然本案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投赞成票的人数已超过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代表的债权额也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表明多数普通债权人支持该《重整计划草案》。其次，该《重整计划草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即“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多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

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综上，本案《重整计划草案》符合裁定批准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西防城港市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广西防城港市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 云 燕

审 判 员            刘 帅 武

审 判 员            吴 浩 东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 柳 斌

附件：《广西防城港市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